

##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交易事项概述

（一）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国药控股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控租赁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总额 21,200 万元，融资租赁期限 36 个月。该融资额度包含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《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所规定的融资额度和期限范围之内。

（二）本次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 6 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总裁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交易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国药控股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（二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329541574W

（三）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投资、非独资）

（四）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

（五）法定代表人：姜修昌

（六）注册资本：277,780 万元人民币

（七）成立日期：2015 年 2 月 6 日

（八）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(九) 股权结构:

序号	股东	持股比例
1	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22.68%
2	PAGAC II-3 (HK) LIMITED	17.55%
3	深圳峰顺投资企业 (有限合伙)	15.71%
4	嘉兴德祺弘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10.00%
5	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	9.72%
6	上海运想通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8.98%
7	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3.72%
8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裕顺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3.60%
9	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3.34%
10	睿贤实业有限公司	2.70%
11	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2.00%
	合计	100%

(十)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(经审计): 2022 年 12 月 31 日, 国控租赁总资产为 402.26 亿元, 净资产为 64.16 亿元,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.61 亿元, 利润总额 10.83 亿元, 实现净利润 8.11 亿元, 资产负债率 84.05%。

国控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, 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国控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标的物: 机器设备等

(二) 标的物类别: 固定资产

(三) 标的物所在地: 锦州港港区内

(四) 标的物权属及状态: 交易前归公司所有。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, 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, 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### 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承租人: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出租人: 国药控股 (中国)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(三) 租赁物 (标的资产): 机器设备等

(四) 租赁方式: 采取售后回租方式, 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国控租赁

并回租使用，租赁期内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国控租赁分期支付租金。

（五）融资金额：不超过 21,20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六）租赁期限：36 个月

（七）租赁设备所属权：在租赁期间，国控租赁取得租赁物所有权，公司具有使用权；租赁期届满后，租赁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。

（八）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具体融资金额、租赁期限、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实施细则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## **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公司融资结构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。该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定价，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8 日